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8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一线城乡 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发放工作，按照《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2号）要求，经省领导批准同意，省财政一次性定额安排你市补助资金（详见附件），由你市（含省财政直管县）统筹用于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发放临时工作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2020年度支出功能科目第“2109901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会同民政部门将该项资金绩效目标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补助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34,580,000.00	
各市合计						334,580,000.00	
深圳市小计	602					650,000.00	
深圳市本级	602001	890-2020-XMZC-2782-01-0010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50,000.00	深汕合作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50,000.00	
汕头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8,0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890-2020-XMZC-2782-01-0013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000,000.00	
韶关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3,81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890-2020-XMZC-2782-01-0007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810,000.00	
河源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23,78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890-2020-XMZC-2782-01-0008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7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780,000.00	
梅州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7,3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890-2020-XMZC-2782-01-0011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7,3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7,300,000.00	
惠州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21,29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890-2020-XMZC-2782-01-0017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2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290,000.00	
汕尾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3,8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890-2020-XMZC-2782-01-0016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8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12,51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890-2020-XMZC-2782-01-0014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510,000.00	
阳江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13,81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890-2020-XMZC-2782-01-0003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8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810,000.00	
湛江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32,21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890-2020-XMZC-2782-01-0009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2,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210,000.00	
茂名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31,53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890-2020-XMZC-2782-01-0006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1,530,000.00	
肇庆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5,7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890-2020-XMZC-2782-01-0002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700,000.00	

清远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20,31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890-2020-XMZC-2782-01-0012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3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310,000.00	
潮州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16,86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890-2020-XMZC-2782-01-0004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860,000.00	
揭阳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26,94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890-2020-XMZC-2782-01-0005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6,940,000.00	
云浮市(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6,08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890-2020-XMZC-2782-01-0015	省财政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补助资金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0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080,00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财政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预算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33,458 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实施意见》（粤防疫指明电〔2020〕12号）要求，关爱关心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	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发放人数
		质量指标	统筹发放本地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	按规定发放本地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按规定时间拨付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对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关心	达到社区防控目标，严防疫情扩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达到社区防控目标，严防疫情扩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满意	90%以上对象满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